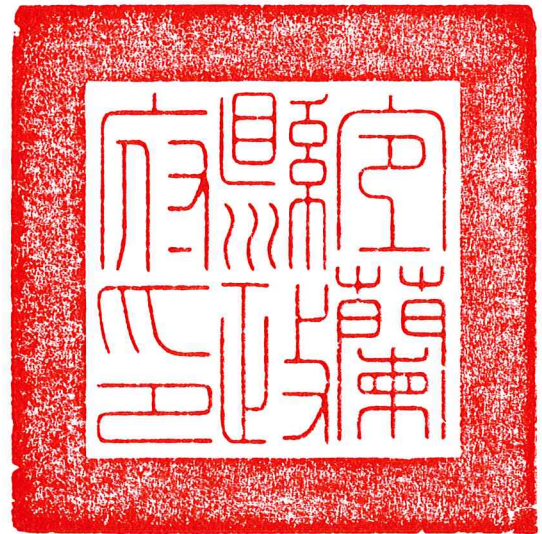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1120078576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推動社政業務鼓勵民間積極參與社會福利工作，請符合資格補助之單位提出申請，並請依公告事項辦理。

依據：依據宜蘭縣政府辦理112年度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補助計畫辦理(以下稱本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補助資格：申請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倘當年度經費提早用罄，則不再受理新案申請。
 - (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計畫第4點之單位。
 - (二)補助條件、項目：依本計畫申請程序原則辦理。
 - (三)其他：詳本計畫。
- 二、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為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關係人」，應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機關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本府社會處網站。
- 三、檢附「112年度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補助計畫」、申請單位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各1份。

縣長林姿妙

社會處處長林蒼蔡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

112 年度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補助計畫

壹、依據：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及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置本縣普及性及可近性的在地預防支持資源，持續布建兒少及家庭社區照顧據點，透過據點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項目，並由宜蘭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社福中心)建構雙向合作機制，當家庭問題趨於複雜，得以及時提供專業處遇服務，完善「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

參、執行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以下簡稱社家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肆、申請對象：

- 一、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三、社團法人或立案之社會團體。
- 四、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五、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伍、申請程序：

- 一、本補助計畫自本府公告之日起受理申請，應於申請補助計畫開始執行前1個月提出，112年1月30日前申請得追溯至1月1日；倘當年度經費提早用罄，則不再受理新案申請。
- 二、申請應備文件：(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 (一) 公文
 - (二) 計畫書
 - (三) 兒少照顧服務名冊
 - (四) 擬任人具結(同意)書
 - (五) 照顧人員名冊
 - (六) 組織文件
 1. 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理事長當選證明影本。
 3. 協會組織章程影本。
 4. 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記錄備查函。
 5. 法人登記證明書影本
 - (七) 申請單位聲明書

三、 資格審查：

- (一) 申請補助單位應提具完整應備文件送本府審查，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且未能於本府通知時間內完成補件者，不列入審查。
- (二) 本府前一年度已有接受補助之單位，依年度訪視輔導及成果評估達計畫目標，得續申請次年度補助。

四、 內重審查：

- (三) 本府依需求針對申請補助單位設置地點派員實地勘查及評估，評估項目包含：
 1. 申請設置地點的位址及環境。
 2. 設置空間安全及防護措施。
 3. 服務區域資源重疊評估。
 4. 計畫執行評估，含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之宗旨、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運作情形、社區資源之連結。
- (四) 申請補助單位與社福中心橫向連結與關係建立情形。
- (五) 補助金額經本府視計畫內容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服務人數、計畫結合在地創新服務及預期效益、設置地點等原則核定。
- (六) 已接受本府補助辦理類似性質之方案或已申請其他同性質經費項目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計畫之補助。

陸、 補助原則：

- 一、 本府定期盤點轄內整體資源分布情形，並審酌設置地點及服務區域需求之權責，以不重疊設置為原則。
- 二、 申請補助單位應與社福中心建立資源連結與合作模式，成為社福中心在社區中的資源窗口和關懷追蹤及轉介的網絡單位；如發現需政府介入的脆弱家庭及保護性案件，應配合及時轉介或依法通報。
- 三、 申請單位得視組織量能及服務對象需求辦理相關活動，並結合在地文化與資源發展特色兒少服務；另申請單位需配合本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四、 申請補助單位需配合年中提報成果報告、年末提報計畫執行總成果報告及相關行政事項，並接受本府相關督導、評核、教育訓練及培力計畫。

柒、 服務對象：

隔代、單親、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受刑人、經濟弱勢等育有兒少之家庭，並經評估其家庭支持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者，其中以社福中心認定之脆弱家庭為優先。

捌、 服務項目及補助基準：

一、 專業服務費：

- (一) 主辦單位最多補助1名人力，督導承辦單位落實方案執行，並建立小衛星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跨網絡單位之合作機制。每處小衛星補助員額由主辦單位統籌分配，受補助之專業人員應為專職社工，辦理服務方案管理、資源開發與管理、社會暨心理評估及提供家庭訪視、轉介等服務。
- (二) 主辦單位應針對各承辦單位每年度執行成效及資源配置需求等統籌分配專業人員，並依權責進行專業人員之審認。另，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之承辦單位需有良好督導系統。

(三) 專業人員資格條件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二、 輔導人員服務費：

(四) 輔導人員資格：

1. 大專以上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 2 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從業經驗。

2. 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 3 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從業經驗。

3. 偏遠地區招募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准予放寬人員資格。

(五) 訪視輔導事務費：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 2 次為原則，每案次(家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800 元。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兒少視為同一案。

(六) 電話諮詢事務費：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 4 次為原則，每案次(家庭)最高補助 160 元。

三、 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未滿 5 公里補助 60 元，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

四、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1,6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應檢據核實報銷。

五、 兒少團體與活動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含租車費)、出席費、住宿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教材費及雜支。

六、 家庭關懷或輔導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每案次最高補助 150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8 次。

七、 課後臨托與照顧：

(一)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 200 元，具帶班經驗或學有專長者 200 元至 400 元。照顧人數不足 15 人，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照顧 16 人以上(二班)補助 2 名服務人員費；倘服務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疾病、嚴重行為偏差及情緒困擾等身心健康或發展議題之特殊兒少，可增加 1 名照顧服務人員。

(二) 膳費。

(三) 教材費、印刷費。

(四) 公共意外責任險(最高上限每年 5,000 元)。

(五) 需檢附課程表、個案名冊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並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含志願服務人員)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 1 所定情事。每班照顧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25 人，且主辦單位應依權責進行審認。

八、 簡易家務指導費：每案每小時補助 200 元，每案每次最高補助 4 小時，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小時並請優先聘用國中以上畢業，具親職經驗，且願意接受職前訓練課程者。

九、 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

費、交通費(含租車費)、住宿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臨時托兒服務)、保險費及雜支。

- 十、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含租車費)、住宿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 十一、組織培力、督導訓練及個案研討：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含租車費)、差旅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臨時酬勞費、器材租金、教材費、印刷費、保險費、膳費及雜支。
- 十二、特殊需求服務：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含租車費)、住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 十三、專案計畫管理費。
- 十四、接受本方案補助之專業服務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輔導人員服務費，不得重複請領相關費用。

玖、綜合補助項目基準：

- 一、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 二、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 2,000 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 2,400 元；專題演講費每節 1,000 至新臺幣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三、團體帶領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
- 四、差旅費：
 - (一) 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最高補助 2,000 元。
 - (二) 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交通費。
 - (三) 政策性補助項目得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五、場地及布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布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 六、翻譯費：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 810 元至 1,220 元；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 1,020 元至 1,630 元。
- 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 2,500 元，申請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 八、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
- 九、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勸募活動及才藝班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壹拾、本補助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茲向宜蘭縣政府 (局、處、所、中心)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宜蘭縣政府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
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
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
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
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
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